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家书屋提升工程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海区、新会区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全市做好农家书屋提升工程，根据江门市宣传部《关于划拨江门市优秀农家书屋奖金的函》（江宣函〔2020〕13号）的精神，下达农家书屋提升工程市级补助资金10万元（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有关市（区）抓紧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，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

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农家书屋提升工程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